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6号

当事人：乌苏市一诺九鼎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MA7962FU7J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中亚金谷物流园1号楼1层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高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1月20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苑市管所执法人员牛小丹、努尔艾力在开展春节前夕食品商品安全检查时，对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中亚金谷物流园1号楼1层7号乌苏市一诺九鼎商贸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主要从事食品批发经营活动，在当事人公司库房检查发现堆放有盖瑞系列牛奶、酸奶，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进货票据等相关证明文件材料，并提供进货查验和批发销售登记台账，当事人无法提供进货票据、供货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资料，也无法提供进货销售登记台账。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涉嫌购进食品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合格证明文件且未建立进货销售记录的行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2023年1月30日，执法人员再次来到乌苏市一诺九

鼎商贸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在正常营业期间，购进食品仍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合格证明文件，购进销售食品也未建立进货销售登记台账。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2月3日立案，并指派牛小丹、努尔艾力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3年2月14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乌苏市一诺九鼎商贸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从沙湾市盖瑞厂家购进一批盖瑞系列牛奶、酸奶。2023年1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春节前夕食品安全检查时，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牛奶、酸奶进货票据、供货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资料，也不能提供进货销售登记台账，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当事人于2023年1月28日前进行整改。2023年1月30日，执法人员再次来到乌苏市一诺九鼎商贸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在正常营业，未按照《责令改正通知书》的要求索要查验并保存合格证明文件，也未建立进货销售记录台账。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构成购进食品时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合格证明文件，购进销售食品也未建立进货销售登记台账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

营范围；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食品的合法经营资格；

3. 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与营业执照核准的身份信息相符；

4. 现场笔录两份，现场检查笔录（一），证明当事人食品进货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合格证明文件且未建立进货销售记录；现场检查笔录（二），证明当事人食品进货仍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合格证明文件且未建立进货销售记录；

5. 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一份，证明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食品进货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合格证明文件且未建立进货销售记录违法行为，并现场签收的情况；

6. 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食品进货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合格证明文件且未建立进货销售记录的事实；

7. 现场拍摄照片两份，现场拍摄照片（一），证明执法人员第一次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合格证明文件且未建立进货销售记录的事实；现场拍摄照片（二），证明执法人员第二次现场检查时，当事人仍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合格证明文件且未建立销售记录的事实；

本局于2023年2月2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南所罚告[2023]6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第四款“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比较深刻的认识，危害后果轻微，并承诺在今后经营过程中遵纪守法。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中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所规定的情形，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新市监规（2022）1号），当事人违法行为符合“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违法情节有拒不改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1个月的。裁量基准：“处5000元以上1.9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应当按照裁量基准“处5000元以上1.9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三）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

事人处罚如下：

处以 10000 元（壹万元整）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